

合同编号:

陕西监狱罪犯职业技能教育监督管理所

职工宿舍维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陕西监狱罪犯职业技能教育监督管理所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浩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监狱罪犯职业技能教育监督管理所

乙方：陕西浩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现就陕西监狱罪犯职业技能教育监督管理所职工宿舍维修项目的建设施工及有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愿意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监狱罪犯职业技能教育监督管理所职工宿舍维修项目

2. 项目编号：0001

3. 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南岔口。

4. 工程内容：陕西监狱罪犯职业技能教育监督管理所职工宿舍维修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纪要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清运、土建修补、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公共设施修缮、材料运输、机械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质保维修等清单内全部工作内容，实行包工包料。

## 第二条 工期进度要求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9日，以开工令上载明日期为准。

2.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9月28日。

3. 总工期：90日历天。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发包方同意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

期延误不予顺延。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承包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全过程质量控制，施工质量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 工程所需工器具、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工程实施方案、重要物资采购等，需经发包方批准，或双方协商确定。

3. 承包方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房屋修缮、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相关规范标准，整体验收合格；防水无渗漏、墙面地面无空鼓开裂、水电运行正常，所有主材辅材规格品牌与清单一致。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包干  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2.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375900.00）。

3.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112770.00；

（2）竣工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毕并完成结算核对后 3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外部专业审计机构专业审出最终工程价）结算总价 97%；

（3）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结算总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陕西浩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耀州区支行

账号：61050161710800000205

5.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无误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发票为甲方付款前置条件，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票据有误需要改正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

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监狱罪犯职业技能教育监督管理所

开户行：建行铜川市耀州区支行

账号：61050161710800000475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511331

#### 第五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 涉及工程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按实结算，并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手续。

2. 甲方增减维修项目须出具书面变更单，双方确认价款、工期后方可施工；无书面变更，乙方自行施工部分甲方不予结算；

3. 现场增项需 14 日内办理签证，乙方逾期 3 日未提交签证单视为放弃该部分工程款；减项结算时相应扣减。

4. 变更价款有清单单价的按清单执行，无对应单价的参照招投标时的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 现场管理人员

1. 甲方现场代表：常引昌，负责现场协调、签证、验收；

2. 乙方项目经理：张科，资质等级及证件号：二级建造师、陕261161799541 联系电话：0919-6283666 全程驻场施工管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

#### 第七条 合同的分包与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 合同转包 严禁乙方将本合同转包。

#### 第八条 双方承诺

1. 甲方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在符合付款条件的情况下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工程结算；

2. 乙方具备合法施工资质，安全文明施工，按期保质完工，履行保密义务、承担施工全部安全及财产赔偿责任。

3. 乙方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引发信访、闹事，甲方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纠纷处理完毕；为保证工程进度，甲方亦可选择从工程款中预先向施工人员支付，费用结算时工程款予以等额减扣。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职责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负责工程的总体规划和有关协调工作，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协调人员施工避让事宜，提供水电接驳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等，并进行技术交底。
3. 施工水电费用：甲方承担 乙方自行承担。
4. 有权监督、检查承包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和工程计量。
5. 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 应当及时出具工程变更书面通知，不得要求乙方降低施工及材料标准。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职责

1. 组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落实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作详细的施工记录，工程资料与施工同步进行。
2. 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负责施工过程中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施工工序和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4.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5. 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验收自评报告，施工资料齐全、完整、规范，按要求整理、归档和移交，及时报请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 工程交付前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应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为其人员购置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等后果，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垫付的款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8. 乙方须提供所有进场主材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9. 乙方应当做好宿舍原有物品、设施成品保护，施工损坏物品由乙方全额赔偿；施工垃圾每日清理并外运，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施工扰民；

10. 严禁乙方擅自拆改建筑承重结构、主供排水及主电路管线；隐蔽施工前必须通知甲方查验。

11. 工程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的，需经发包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2. 竣工后 3 日内，乙方应当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两套，包含竣工说明、材料合格证、验收资料等。

####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申请 2 日内组织联合验收；
3. 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无偿整改，整改不计入合同工期，逾期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 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5. 验收结果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自签署竣工验收证明书之次日起计算质保期。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乙方须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履行该义务或虽经返工、修复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质量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屋面、卫生间防水工程：5 年；
2. 水电管线、洁具灯具安装工程：2 年；
3. 墙面涂料、地面铺装、门窗装饰工程：2 年。

由  
日  
工

4. 质保期内出现施工质量缺陷,乙方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逾期未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人为损坏、使用不当、不可抗力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 0.3% 支付违约金。

#### (二) 乙方违约

1. 乙方擅自更换材料品牌规格,乙方无条件拆除重做;

2. 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由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另行施工差价损失;

3.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工程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赔偿甲方另行施工差价损失;

4.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收工程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赔偿甲方另行施工差价损失。

5. 施工扰民、损坏住户财物、发生安全事故,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完毕。

(三) 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在采取补救措施后,如守约方仍有损失的,除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当承担调查、采取补救措施等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并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及有关单位、人员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用、律师费、异地差旅交通费及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工程量清单;

4. 施工图纸、施工要求；
5. 工程变更签证单；
6. 乙方报价文件；
7. 往来沟通材料、答疑纪要、乙方承诺；
8. 补充合同/协议及附件材料；
9. 其它

#### 第十五条 文明施工管理

乙方施工人员遵守甲方宿舍区门禁、安保管理制度，材料有序堆放，不得堵塞消防通道；施工产生粉尘、污水妥善处理，禁止违规施工。乙方人员发生治安纠纷、偷盗等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乙方对获取的涉及本项目及甲方相关信息，知晓的内容及情况，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严格执行，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2.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材料（包括书面介质和非书面介质），都具有绝对保密的要求，乙方承诺对甲方交付的所有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告知、发布、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内容，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的文件资料。

3. 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的接触范围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文件资料的雇员的范围，因为乙方之雇员的原因导致甲方的文件资料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4. 乙方的保密义务应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乙方负责对其相关员工进行保密意识教育，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都必须做到安全保密。



5. 乙方发现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主管负责人通报相关情况。

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为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强制停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金，各自承担自身已投入人工材料损失。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效力或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通知

1.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2.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

###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磋商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第二十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与合同往来有关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收到一方均应当签字确认,以作为本合同履行之依据。如收到方拒绝签字时,不影响通知或文件的证据效力。

### 2. 甲乙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1) 甲方名称: 陕西监狱罪犯职业技能教育监督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MB295113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孔明

电 话: 0919-6282003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MB29511331

住所地：耀州区南岔口

联系人：宋延平

联系电话：0909-6282003

邮政编码：727100

(2) 乙方名称：陕西浩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4MA6X62946X

法定代表人：赵世江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陕)JZ安许证字【2018】020007

住所地：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永安路东街村生产路

联系人：刘精卫

联系电话：0919-6283666

邮政编码：727100

3. 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寄出的文书视为已经送达，由收件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甲乙双方具备同等约束效力。

5.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证明公司资质、派驻人员资质方面的材料。

6.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不符法定或本合同约定情形下均不得任意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7.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合同/协议解决。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协议为准。

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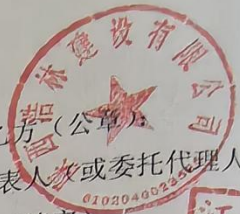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6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6月26日